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 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挖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